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更字第11501470511號

附件：公聽會議程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勝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曾周信)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中市東區旱溪段318-21地號等1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書圖，並訂於115年8月10日（星期一）舉辦公聽會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、第1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日期：自115年7月28日起，至115年8月12日止，計公開展覽15日。

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更新工程科)、本市東區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及旨案專屬網頁。

三、公聽會舉辦事宜：

(一)事由：勝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、第37條規定，擬訂臺中市東區旱溪段318-21地號等1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，於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前，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3項規定公開展覽期間得縮短為15日，並舉辦公聽會。

(二)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5年8月10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假本市東區旱溪里活動中心(臺中市東區自由路四段96號)舉辦公聽會，議程詳附件。

四、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方式載明姓名

或名稱、地址、聯絡方式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並將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之參考。

五、有關本案事業計畫書內容、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展覽公告，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www.ud.taipei.gov.tw/>)及本案專屬網頁(<https://changan318-21.blogspot.com/>)查詢。

市長 盧秀燕